



海外投资法律信息

“三品一械”广告审查管理办法再次公开征求意见

6月6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再次公开征求意见至2019年6月26日。

《征求意见稿》明确，下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不得发布广告：

- （一）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
- （二）军队特需药品；
- （三）医疗机构制剂；
- （四）依法停止或者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国家网信办就《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

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询意见，意见反馈截至7月13日。

《征求意见稿》规定，网络运营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国境内运营中收集的个人信息（下称个人信息出境），应按本办法进行安全评估。经安全评估认定个人信息出境可能影响国家安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难以有效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的，不得出境。同时，《征求意见稿》指出，个人信息出境前，网络运营者应向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申报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每2年或者个人信息出境目的、类型和境外保存时间发生变化时应当重新评估。《征求意见稿》还明确，出现“网络运营者或接收者发生较大数据泄露、数据滥用等事件”等情况之一时，网信部门可要求网络运营者暂停或终止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海关总署：7月24日起实施中国-白俄罗斯海关AEO互认

6月14日，海关总署公布《关于实施中国-白俄罗斯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的公告》（下称《公告》）。根据《公告》，2019年4月，中国与白俄罗斯双方海关正式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海关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和白俄罗斯共和国AEO制度互认的安排》，决定自2019年7月24日起正式实施。

市场监管总局拟修订《企业信息公示条例》

6月18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布《企业信息公示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至2019年7月18日。

《征求意见稿》明确，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



- (二) 未履行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公示义务的;
- (三) 公示的信息与真实情况存在明显差异, 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 (四) 通过登记、备案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 (五)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 对政府部门的检查、核查不予配合, 致使检查、核查无法进行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国知局商标局: 7月1商标注册收费日起降低部分商

日前,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发布《关于调整商标注册收费标准的公告》(下称《公告》)。
《公告》规定: 一、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由1000元降为500元。二、变更费收费标准由250元降为150元; 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变更业务, 免收变更费。三、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 涉及《公告》所列收费项目的, 包括受理商标注册费、补发商标注册证费、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受理续展注册迟延费、受理商标评审费、出具商标证明费、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商标异议费、撤销商标费、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 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信安标委对《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八国标征求意见

近日,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发布《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等8项国家标准, 面向各有关单位征询意见, 意见反馈截止于8月8日。与以往相比, 《征求意见稿》主要修订如下: 一、“3 缩略语”中补充了内容; 二、增加了“5.3 不得强迫收集个人信息的要求”; 三、“5.7 征得授权同意的例外”进行了修改; 四、增加了“7.4 个性化展示及退出”; 五、增加了“7.5 基于不同业务目的所收集的个人信息的汇聚融合”; 六、增加了“8.7 第三方接入管理”; 七、修改了“10.1 明确责任部门与人员”; 八、增加“10.2 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记录”; 九、修改了“资料性附录C 保障个人信息主体选择同意权的方法”; 十、增加了“附录C.1 区分基本业务功能和扩展业务功能”等。

Contact Us

联系方式

E-mail 邮箱:

info@a-zlf.com.cn

Phone 电话:

+86-21-5466-5477

www.a-zlf.com.cn



Shanghai HQ Office

上海总部办公室

Unit 2001-2002, 20F, Tower 2, Jing An Kerry Centre. No.1515 Nanjing Road West, Shanghai, 200040, China

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1515号

静安嘉里中心二座 2001-2002室